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97号

当事人：连云港灌南仁慈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700MJ71756117
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新安镇政府西侧）
法定代表人：温广东 主要负责人：温广东
委托代理人：温馨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303160066
联系电话：17351835660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新安镇政府西侧）

根据本局交办，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13日对连云港灌南仁慈医院使用的电梯进行检查，发现该医院的4部电梯，其中两部已停用，两部正在使用，使用的电梯内的使用登记标志上的使用单位为连云港灌南仁慈医院，下次检验日期为2020年2月。现场该院不能够提供在用的2部电梯的有效检验报告，本局执法人员对正在使用的两部电梯予以查封。同日，当事人申请解封检验，次日，特检院对该医院申请的2部在用电梯进行初检，初检的初步结论为合格，结论有效期至2021年4月28日。本局于2021年4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3月23日江苏省特检院对该院下达了《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说明了该院电梯的问题和意见。

经查，该医院登记的共有4部电梯，有1部大楼南梯已报停使用，登记在用的3部电梯为大楼东南梯、大楼中梯、大楼北梯，登记的使用方均为连云港灌南仁慈医院，检验有效期为2021年2月25日。

该医院实际在用的 2 部电梯超期未检,超期后仍继续使用。经本局的查处,该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在用 2 部电梯的检验报告,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2 年 4 月。该医院的北梯现已报停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证明该案件来源;
- 2、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医院检查的情况;
-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执法人员查封相关设备;
-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该医院主体资格证明;
- 5、询问笔录,说明该院使用未检验电梯的事实;
- 6、申请书,说明当事人申请解封检验的事实;
- 7、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说明解封检验的事实;
- 8、特种设备检验初步结论通知单,说明电梯初检合格的事实;
- 9、当事人使用电梯的检验报告,证明该医院使用的电梯已检验合格的事实。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97 号),对当事人处 1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辩减少罚款金额,本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是依法从轻或减轻的法定事由和依据,本局不予采纳。

综上,该医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电梯,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

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6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